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23號

原告 宋昊霖
被告 源立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1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復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1,000元，因原告已預繳333元，則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667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

01 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本裁定送達
02 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3 至原告墊付訴訟費用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部分，尚非本院依
04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賴昱廷